

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其他税收制度(5)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6825.htm

契稅的減免——掌握 (一)契稅

減免的基本規定 1.國家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軍事單位承受土地、房屋用於辦公、教學、醫療、科研和軍事設施的，免徵契稅。

2.城鎮職工按規定第一次購買公有住房的，免徵契稅。

3.因不可抗力喪失住房而重新購買住房的，酌情准予減徵或者免徵契稅。

4.土地、房屋被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徵用、佔用後，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權屬的，由省級人民政府確定是否減免。

5.承受荒山、荒溝、荒丘、荒灘土地使用權，並用於農、林、牧、漁業生產的，免徵契稅。

6.經外交部確認，依照我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我國締結或參加的雙邊和多邊條約或協定，應當予以免稅的外國駐華使館、領事館、

聯合國駐華機構及其外交代表、領事官員和其他外交人員承受土地、房屋權屬的，免徵契稅 (二)、財政部規定其他減免契稅項目

1.對拆遷居民拆遷重新購置住房的，對購房成交價格中相當於拆遷補償款的部分免徵契稅，成交價格超過拆遷補償款的，對超過部分徵收契稅。

2.根據規定，對承受國有土地使用權所應支付的土地出讓金，要計徵契稅，不得因減免土地出讓金，而減免契稅

3.對國家石油儲備基地第一期項目建設過程中涉及的契稅予以免徵

4.以上經批准減免稅的納稅人，改變有關土地、房屋用途的，不屬於減免稅範圍，應當補繳已減免的稅款。納稅義務發生的時間改變有關土地、

房屋用途的當天 5.符合減免稅規定的納稅人，應在土地、房屋權屬轉移合同生效10日內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徵收機

关提出减免税申报，自2004年10月1日起，计税金额在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上的减免，征收机关应在办理减免手续完毕之日起30日内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编辑推荐：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其他税收制度汇总 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专业知识与实务备考辅导汇总 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专业知识与实务备考辅导财政支出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